

# 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调劳办〔2020〕3号

## 关于修订印发《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评价指标》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业联合会、民营企业协会，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劳动关系和谐创建评估活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贯彻落实江苏省新版《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与《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建设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实际，对原《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评价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订后的《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评价指标》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指标》

附件 2：《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指标》

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电话：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监察处 0512-69820165）

## 附件 1:

# 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指标

## 总则

### 1 范围

本指标规定了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评价指标以及对应的评价标准与评价分值。  
本指标适用于对苏州市企业劳动关系日常运行质量水平的标准化评价。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是指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双方利益协调与劳动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全面落实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用工行为规范、维护职工权益、职工诚信敬业、企业与职工和谐发展的企业。

### 3 总则

- 3.1 体现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要求。
- 3.2 体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并重的要求。
- 3.3 体现引导企业履行法律义务与承担社会责任，引导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诚信履约的要求。
- 3.4 体现建立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劳动者根本权益，不断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
- 3.5 体现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要求。
- 3.6 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优秀企业，优先培育，缩短评估时间。

### 4 评价内容

#### 4.1 劳动用工

- 4.1.1 依法规范招工用工，不得有就业歧视和就业欺诈行为。
- 4.1.2 建立完善的职工名册，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 4.1.3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保障劳动者持有劳动合同文本的权利。
- 4.1.4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 4.1.5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应当遵循法律规定，依法出具书面证明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 4.1.6 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保障劳务派遣工的合法权益。
- 4.1.7 职工流动应稳定有序。

#### 4.2 劳动报酬

4.2.1 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企业最低工资水平应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2.2 制定有利于一线职工和技能人才的工资增长机制。

4.2.3 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

4.2.4 依法发放各种津贴。

4.2.5 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4.3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4.3.1 依法执行国家关于工时制度的规定。

4.3.2 延长工作时间应当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遵守法律规定。

4.3.3 依法落实休息休假制度并合理给予内部补充休息休假。

#### 4.4 劳动安全与卫生

4.4.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4.2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消防设施符合要求、安全警示标志明显，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4.3 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并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对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4.4.4 经常性组织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4.4.5 严格遵守国家卫生标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免费提供劳保用品，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依法进行健康检查，注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4.4.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降低工伤事故发生。

#### 4.5 社会保险与福利

4.5.1 如实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职工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

4.5.2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按月告知职工缴费明细情况。

4.5.3 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规定并建立合适的补充保险制度。

4.5.4 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为女职工提供特殊保障设施，为职工提供工作餐便利、通勤便利。

#### 4.6 劳动规章

4.6.1 依法制定和健全劳动规章制度，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4.6.2 劳动规章制度制定程序应当合法，依法履行民主程序。

4.6.3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 4.7 工会建设与集体协商制度

4.7.1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并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地和经费，定期组织工会活动。

4.7.2 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大会并确保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依法建立厂务公开制度，及时反馈职工建议；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4.7.3 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定期组织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并对职工公布协商情况；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 4.8 争议调处

- 4.8.1 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 4.8.2 建立功能健全、人员配备专业齐全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
- 4.8.3 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依法报告劳动用工重大事项。
- 4.8.4 建立多种形式的职工诉求沟通投诉渠道。
- 4.8.5 劳动争议调处及时有效。

#### 4.9 职业培训

- 4.9.1 建立职工职业发展规划、职工职业技能提升机制。
- 4.9.2 建立系统的职工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
- 4.9.3 依法提取、管理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 4.10 企业文化

- 4.10.1 形成以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为核心价值理念的企业精神并具体贯彻在企业日常运营中，尤其是加强企业诚信建设。
- 4.10.2 定期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职工文体活动并提供多种职工文娱设施、场所。
- 4.10.3 给予职工切实的人文关怀，包括组织定期健康检查、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员工继续教育问题，关爱职工未成年子女等。

#### 4.11 社会责任

- 4.11.1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定。
- 4.11.2 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活动。

#### 4.12 加分项

- 4.12.1 建立和实施职工分红制度或股权激励等发展成果分享机制。
- 4.12.2 职工人均工资水平高于苏州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或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4.12.3 积极引进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紧缺高技能人才和高端人才。
- 4.12.4 被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命名为“苏州市集体协商三星企业”。
- 4.12.5 建立培训中心或企业大学。
- 4.12.6 企业在评定期内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企业党组织。
- 4.12.7 根据《苏州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获评为A类的企业。

#### 4.13 职工综合满意度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综合满意度高。

### 5 评价指标

#### 5.1 否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

- a)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b) 发生因企业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 c) 非法使用童工；
- d)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
- e) 强迫劳动构成犯罪的；
- f)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g)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 h) 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评价细则

6.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6.2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职工满意度评价细则按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 7 评价方法

委托独立第三方测评

7.1 独立第三方现场评估。

7.2 企业填报测评问卷。

7.2 向相关部门征询测评事项。

7.3 职工满意度由独立第三方随机选择企业员工无记名测评。

## 8 评价结果

按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和职工满意度评价细则评定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企业，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 附录 A: 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指标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劳动用工 (8分)	招工用工	①企业无就业歧视行为和就业欺诈行为；	1分	1.5分
		②企业无扣押职工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以及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	0.5分	
	建立职工名册	①建立了完善的职工名册；②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① ② 各0.5分	1分
	劳动合同签订率	①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25分，低于96%不得分）；	1.5分	2分
		②劳动合同文本，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	0.5分	
	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	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0.5分	0.5分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①依法向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②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① ② 各0.5分	1分
	劳务派遣	①劳务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不超过法定比例；②辅助性工作岗位的确定依法履行民主程序；③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	①②③各0.5分	1.5分
职工流动率	职工月均离职率在5%以内。	0.5分	0.5分	
劳动报酬 (9分)	工资协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	2分	2.5分

		②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0.5分	
	工资增长	①参照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价位，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相协调；	0.5分	1.5分
		②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0.5分	
		③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技能人才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0.5分	
	工资支付	①按时支付职工工资；	1分	5分
		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	1分	
		③以货币形式支付；	0.5分	
		④依法发放各种津贴（有毒有害高温夜班）等；	1分	
		⑤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1.5分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6分)	工时制度	依法执行国家关于工时制度的规定，如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1分，如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未履行报批手续的扣0.5分	1分

	延长工作时间	①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	1.5分	2分
		②延长工作时间的时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0.5分	
	休息休假	①依法落实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	1.5分	3分
		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1分	
		③合理给予职工企业内部补充休息休假。	0.5分	
	劳动安全与卫生 (10分)	安全生产制度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分
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0.5分	
劳动安全条件		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0.5分	2分
		②消防设施符合要求；	0.5分	
		③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0.5分	
		④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0.5分	
安全教育培训		①每年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有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	0.5分	1分
		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0.5分	
安全检查		①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1分	1.5分
		②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0.5分	
职业卫生		①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免费向员工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0.5分	2.5分
		②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0.5分	
	③尘毒浓度指标不得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0.5分		
	④落实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0.5分		

		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女职工妇女病普查。	0.5分	
	工伤发生率	评定期内每年的工伤发生率（工伤发生件数与全体职工人数之比）小于0.5%的，得1.5分；大于0.5%小于等于0.8%，得1分；大于0.8%小于等于1%，得0.5分；大于1%的，0分。	1.5分	1.5分
社会保险与福利 (9分)	社会保险	①如实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	1分	4.5分
		②依法足额申报应参保的职工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	1分	
		③按月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	0.5分	
		④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2分	
	补充保障	①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规定；	1分	3分
		②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1分	
		③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或者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并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	1分	
	福利待遇	①依法足额提取、合理使用职工福利费；	0.5分	1.5分
		②依法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的；	0.5分（如未按规定履行本项，扣0.5分）	
③为职工提供工作餐便利、上下班便利等。		0.5分		
劳动规章 (6分)	制度健全	①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	1分	3分

		②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抵触；	1分	
		③有完善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	1分	
	程序合法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	1分	2分
		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1分	
	公示告知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1分	1分
工会建设与集体协商制度 (11分)	工会建设	①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1分	2.5分
		②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0.5分	
		③依法保障工会工作所需的人员、时间、场所等条件；	0.5分	
		④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	0.5分	
	民主管理	①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分	3.5分
		②企业每年至少召开1次职工(代表)大会，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	1分	
		③依法建立厂务公开制度，设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	0.5分	

		④公开内容应做到全面、真实、及时；	0.5分		
		⑤对职工所提的建议及时进行现场反馈；	0.5分		
		⑥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未建立的扣0.5分		
	集体协商制度		①企业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体协商；	1分	5分
			②集体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等事项，集体合同根据集体协商结果产生；	0.5分	
			③探索建立一线职工、技能人才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0.5分	
			④集体合同依法递交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0.5分	
			⑤集体协商结果、理由以及生效的集体合同依法向职工公布；	0.5分	
			⑥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1分	
			⑦履行集体合同（含前述专项合同）的状况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1次以上，并及时向职工公布；	0.5分	
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半年至少公布一次。	0.5分				
	普法宣传	①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宣传和培训；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上级组织的劳动法律知识培训；③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	①②③各0.5分	1.5分	
	调解组织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织功能健全；	1分	3分	
②调解组织组成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		1分			
③配备有1名以上调解员，且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师）		1分			

争议调处 (8分)		资格。		
	预警机制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	0.5分	1分
		②依法报告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等劳动用工重大事项。	0.5分，如未发生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等劳动用工重大事项的，自动得分。	
	沟通和投诉渠道	①建立多种形式的职工沟通渠道；	0.5分	1.5分
		②建立有职工申诉机制，并件件有落实；	0.5分	
		③无企业原因引发的职工越级上访。	0.5分	
	有效调处 (两种情形选择其中之一计分)	评定期内企业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案件。	1分	1分
		或：①评定期内年度发生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案件所涉及职工人数不超过职工总人数的1%； ②发生劳动争议，申请调解组织调解率不低于50%； ③调解组织有效运作，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	①0.5分， ②③各0.25分	

职业培训 (5分)	职工素质	将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重要管理目标，并建立职工职业发展规划、职工职业技能提升机制，职工具有稳定职业发展通道。	1分	1分
	技能培训	①新员工能接受系统的入职培训；	1分	3分
		②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及生产运营的特点，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等形式丰富多样的职业培训活动；	1分	
		③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及生产特点，建立名师带高徒以及其他形式的学徒制。	1分	
经费使用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依法提取、管理和使用。	1分	1分	
企业文化 (6分)	企业精神	①体现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或者具体体现；鼓励职工创新，建立创新和合理化建议激励机制，形成创新环境气氛；积极营造快乐工作、健康生活氛围；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招聘制度，形成广纳良才、任人唯贤氛围；	1分	2分
		②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劳动者和企业诚信履约。	1分	
	文体活动	①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1分	1.5分
		②面向职工配备有多种文体体育设施、场所，并保障其正常开放。	0.5分	
	人文关怀	①组织员工作定期健康检查；	0.5分	2.5分
		②注重职工心理诉求，开通心理咨询热线等服务；	0.5分	

		③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和扶持员工接受继续教育；	0.5分	
		④关爱员工未成年子女；	0.5分	
		⑤根据企业特点给予其他形式的人文关怀。	0.5分	
社会责任 (2分)	环境保护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定。	1分	2分
	社会公益	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活动。	1分	
加分项	①企业建立和实施职工分红制度或股权激励等发展成果分享机制；		2分	10分
	②企业职工人均工资水平高于苏州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2分	
	③企业在评定期内积极引进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紧缺高技能人才、高端人才；		2分	
	④被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命名为“苏州市集体协商三星企业”；		1分	
	⑤企业建立培训中心或企业大学；		1分	
	⑥企业在评定期内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企业党组织；		1分	
	⑦根据《苏州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企业被评定为A类企业。		1分	
职工 满意度 (20分)	民主测评	劳动者对企业整体的满意度(1分)； 对企业同事间关系融洽程度是否满意(1分)； 对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程度是否满意(1分)； 对职业发展机会状况是否满意(2分)； 对自身参与企业事务的程度和归属感是否满意(2分)；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是否满意(1分)； 对自身所从事工作的认可是否满意(1分)； 对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是否满意(1分)； 对业务上得到指导情况是否满意(1分)；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制作满意度 调查表，随机 抽取10%的职 工但至少不少

		对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认可是否满意（2分）； 对管理变动中得到支持情况是否满意（1分）； 对报酬与本人付出相符情况是否满意（1分）； 对薪酬制度公平公正的情况是否满意（1分）； 对工作发挥本人才能的情况是否满意（1分）； 对企业提供职工开展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情况是否满意（1分）； 对企业晋升制度公平公正情况是否满意（1分）； 对企业的人文关怀是否满意（1分）。		于15人，最多不超过50人。）
否决事项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评定周期内出现任何一种情形，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评价
	发生因企业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非法使用童工。			
	企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			
	企业强迫劳动构成犯罪的。			
	企业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附录 B: 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项 目	分 值	评 价					得 分
		很满意 (100%)	比较满意 (80%)	一般 (60%)	不太满意 (50%)	很不满意 (30%)	
劳动者对企业整体的满意度	1						
对企业同事间关系融洽程度是否满意	1						
对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程度是否满意	1						
对职业发展机会状况是否满意	2						
对自身参与企业事务的程度和归属感是否满意	2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是否满意	1						
对自身所从事工作的认可是否满意	1						
对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是否满意	1						
对业务上得到指导情况是否满意	1						
对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认可是否满意	2						
对管理变动中得到支持情况是否满意	1						
对报酬与本人付出相符情况是否满意	1						
对薪酬制度公平公正的情况是否满意	1						
对工作发挥本人才能的情况是否满意	1						
对企业提供职工开展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情况是否满意	1						
对企业晋升制度公平公正情况是否满意	1						
对企业的人文关怀是否满意	1						
合计	20						

## 附件 2:

## 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园区劳动关系组织机制建设及运作 (23分)	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①园区依法建立区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企业联合会或企业家协会等);	3分	9分
		②园区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	3分	
		③三方会议坚持定期召开,并就区内企业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问题展开协商、讨论,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	3分	
	园区内建立劳动争议调解机构	①建立行业性或者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机构;	3分	6分
		②调解组织有效运作,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	3分	
	园区内建立劳动关系预警制度	①园区内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	1.5分	4.5分
		②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1.5分	
③及时报告园区内企业裁员、欠薪、撤资、罢工等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1.5分 (如果未发生③项下重大劳动争议事项,自动得1.5分。)		
园区内建立维权服务机制	园区内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	3.5分	3.5分	
园区内企业基本组织、制度建设 (10分)	园区内企业工会组建率	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3分
	园区内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	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达到85%(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3分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制率达95%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4分

劳动用工 (5分)	园区内企业规范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①园区内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5分	5分
		②园区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规定;	1.5分	
		③建立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全面动态掌握企业劳动用工状况。	2分	
集体协商 (15分)	园区内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①园区内90%以上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针对工资报酬和休息休假等基本权益充分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5分	15分
		②职工工资调整幅度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	2.5分	
		③企业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	2分	
		④对不具备单独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加以覆盖;	2.5分	
		⑤园区内集体合同覆盖率达9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5分	
		⑥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	2分	
劳动报酬 (10分)	工资支付	①园区内建立工资支付、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5分	10分
		②园区内未发生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每发生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社会保险和福利 (12分)	社会保险	①园区内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的参保率达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12分
		②园区内企业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分	
		③园区内企业没有发生违规办理参保登记或骗保案件(每发生1起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补充保障	④园区内企业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占比达90%(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分	
		⑤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1分	

劳动安全与卫生 (15分)	园区内企业认真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①园区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无违反禁止使用童工的行为；	3分	15分
		②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率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③园区内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100%；	3分	
		④园区内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3分	
		⑤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3分	
园区文化建设 (5分)		①有鲜明的园区精神，有明确的载体或具体体现；鼓励职工创新，建立创新和合理化建议激励机制，形成创新环境气氛；积极营造快乐工作、健康生活氛围；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招聘制度，形成广纳良才、任人唯贤氛围；	1分	5分
		②园区文化设施完善的；	1分	
		③在评估确认期内开展职工文化活动达2次及以上的；	1分	
		④园区重视法制建设，举办多种形式的法律讲座或法制宣传，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	2分	
创建活动的开展 (5分)		园区内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符合当地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数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6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5分
否决事项		①园区内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重大责任事故； ②园区发生因企业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③园区内企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 ④园区内企业强迫劳动构成犯罪的； ⑤园区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评估确认期内，园区内企业发生否决事项的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的评价。	

---

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